

THE HISTORY 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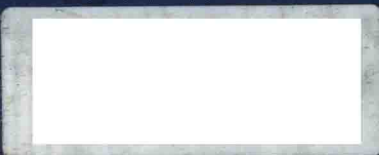
# 上海史

(第二卷)

SHANGHAI

[英] 库寿龄 著

朱华 译



上海書店出版社  
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

THE HISTORY OF

上海史

(第二卷)

SHANGHAI

[英] 库寿龄 \_\_\_\_\_ 著

朱华 \_\_\_\_\_ 译



上海書店出版社  
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海史. 第二卷/(英)库寿龄著;朱华译.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20.1

ISBN 978-7-5458-1870-3

I.①上… II.①库… ②朱… III.①上海—地方史  
IV.①K29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247720 号

责任编辑 顾 佳

封面设计 汪 昊

## 上海史(第二卷)

[英]库寿龄 著

朱 华 译

出 版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发 行 上海人民出版社发行中心  
印 刷 苏州市越洋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31.75  
版 次 202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58-1870-3/K.360  
定 价 188.00 元

## 译 序

《上海史》第二卷的作者是补充完成第一卷的库寿龄。

库寿龄 1859 年出生于英国赫特福德郡的一个浸信会家庭，毕业于爱丁堡大学，1884 年作为英国浸信会成员来华，多年在山东青州府和潍县广文学堂从事传教和教育工作，1905 年来沪，一度担任私人教师，后在麦伦书院任职，并出任皇家亚洲文会北华支会的荣誉秘书，主编该会会刊和《新中国评论》。1917 年和 1918 年，他以一己之力编纂的两卷本《中国百科全书》同时在上海和英国出版，获得学术界的好评，并在 1919 年荣获有“汉学诺贝尔奖”之称的“儒莲奖”（Prix Stanislas Julien），尽管奖金只有 200 元上下，还不及当时工部局一个打字员的月薪。

1920 年 2 月，库寿龄接受工部局邀请，接替已故的兰宁，承担《上海史》第一卷的注释补充和后两卷的写作工作。不知是否由于利用了兰宁生前收集的资料，他的工作进度堪称神速。1921 年初，第一卷正式出版；1922 年 6 月，第二卷清样已在校对。但就在此时，他溘然长逝，像兰宁一样未竟全功。他的遗孀承担了剩下的工作。第二卷于 1923 年出版。

《上海史》第二卷的写作风格与第一卷截然不同。如果说，第一卷最鲜明的特点是海阔天空、议论风生的话，第二卷则是严格的循规蹈矩，不仅叙述的空间和时间几乎不越雷池半步，即使有所评论，一般也比较克制，语气相对委婉含蓄，还常常用史实甚至史料的铺陈来代替直接的臧否。当然，对中华民族尤其是中国官员的奚落和鄙薄，照例是直言不讳的。

第二卷的内容，主要是陈述上海英租界、英美租界到 1900 年为止诸多方面的历史沿革，大致展现了这块年轻城区快速却又曲折甚至有点苦涩的成长过程。作者的主要关注，显然是以工部局职权范围为中心的市政建设、城市发展及其管理，诸如道路、桥梁、码头、交通、排水、供水、消防、治安、公共卫生、医院、公墓、教育，等等。而在对这些内容，尤其是重大决策的过程陈述中，相关利益各方的博弈及其规则或者制度安排，往往占据突出地位。这对深入理解上海租界制度及其运行特征是不无启迪甚至是相当有益的。实际上，作者反复阐释的一个基本观点，就是领事、工部局和中国政府这三股力量均有不同的利益取向和行为特征，而且，各

领事之间和工部局与租地人或纳税人之间的利益关系，也纷繁复杂，正是这些不同利益主体的角逐折冲，构成了这段历史的基本面貌。当然，对不属于公共管理，或不属于租界管理范畴的社会生活其他部分，作者也给予了一定的篇幅，如体育、报刊、商业、黄浦江疏浚等，甚至中国的企业招商局和制造局。

第二卷的史料基础非常扎实。从全书来看，不仅大量征引了《北华捷报》《工部局年报》等常见资料，亦查考并引用了工部局的某些档案和英国政府的《蓝皮书》，还利用了一些私人手稿。而且，作者对待史料的态度相当谨慎。除了对个别讹误的记载作了小心的提示外，大量的宁可疑说并存或付之阙如。因而，书中陈述的大量史实，包括丰富多彩的逸闻趣事，相信大多言之有据，值得关注。当然，舛错也在所难免。

但作为一部史书，第二卷也存在着一些明显的不足。

全书的整体结构明显散乱。从目录来看，它其实更像一部撷取租界历史各个侧面而分章编纂的志书，正文的论述也很少涉及各个侧面之间的内在关联或相互影响。同时，章的设置和排列的逻辑结构也难称合理。各章内容的详略程度，更有很大差别，颇有能找到多少材料就写多少的嫌疑。有些章很难避免名不符实、甚至虎头蛇尾的批评。

更遗憾的是，虽然有理由相信全书是严格依据史料写成，学界甚至有“如卡片汇拢”的考语，可500多页的篇幅却竟然只有几个引用资料的脚注，行文中亦极少提及资料的来源。同时，可能由于大量直接摘引史料，很多人物、企业往往以简称表示，有时连是指个人还是企业都难以分辨，叙事顺序也颇多前后错乱、含糊不清或甚至出现错误。就一部史书而言，这是明显的缺陷，至少使译者深感头痛。

还应指出，不知道是由于这些问题还是其他原因，第二卷出版后，学术界的反应相当冷淡。不但《皇家亚洲文会北华支会会刊》和《北华捷报》均未载有书评甚至书讯，二三十年代的中外学界也很少参考或者引用此书。例如，上海通社集体编纂、载于《上海研究资料》的《事物原始》称，上海第一次电灯发光是1882年7月26日。其实第二卷已经根据《北华捷报》的报道明确指出，上海的第一盏电灯是在1878年发出“绚丽光芒”的，只是舍去了准确日期而已。1925年前后撰写《上海会审公堂与工部局》的郭泰纳夫，虽然引用过《上海史》第一卷，却似乎并未参考过这部第二卷。因为他完全没有提到其中有关会审公堂的一些重要记载，尤

其是库寿宁以仰慕英雄的口气、浓墨重笔书写的陪审员翟理斯与译员黄承乙当庭斗殴一事，郭泰纳夫还弄错了日期。第二卷提到的个别早期报刊，亦不见诸现有各种新闻史的著录。

当然，这个事实反过来也表明，继续发掘这部《上海史》第二卷的史料价值，仍然是当今学界一项有意义的工作。

本译著系国家社科规划重大课题“外语文献中的上海（1843—1949）”（编号：11 & DZ102）成果之一。为了便于研究者的参考利用，译文采取尽量遵从原文、遵从中文习惯表达的原则。对于原文的某些表述问题，如往往用“上海”特指英租界或公共租界、对中文的粗率翻译、一些可能的日期与拼写错误，译文一般均不予改动，间或加上注释。现有的注释除标明外均系译者所加。外国人名、企业及机构、职务，均从习惯译法，主要依据黄光域编《近代中国专名翻译词典》和中国社科院、上海社科院有关研究人员出版的译著、专著，以及《上海租界志》等新修志书；未查到习惯译法者，则按新华社编译名手册音译。书末附有译名表供读者对照，其中的部分人物全名，系译者的考辨。由于重名者较多，舛误恐在所难免，这是需要读者明察的。全书涉及地名众多，有些中国地名还只有英语名称。凡译者觉得生僻或回译尚难确定者，均附以原文。本卷的索引尽管难称完整，但对于理解、使用本书仍有一定用处，依然按照原文译出。索引和书内提到的本卷和第一卷页码，均已改为译本页码。

## 前 言

本书第一卷出版于1920年8月，论述了上海外国租界到50年代初期为止的重要政治、商业历史。本卷的论述范围是自那以后到1900年。

第一卷前言提到，为了赓续并最终完成兰宁先生献身了多年的工作，工部局非常幸运地得到了库寿龄先生的服务。工部局现在不得不深为遗憾地宣告，库寿龄先生在1922年6月去世了，行将告竣的本卷承蒙他非常好心的遗孀才最后完成。

由于大多数原件的状况，插图的印制十分困难，但尽管岁月已久，予以收录仍很有意思。

工部局对所有向已故库寿龄先生在资料、信息、插图方面提供了协助，在研究方面提供了便利的人们，表示真诚的感谢。

工部局总办兼总裁 利德尔

1923年2月

## 目录

### 译序 / 1

- 第 1 章 导论 / 1
- 第 2 章 统治上海的要素 / 4
- 第 3 章 领事和领事馆 / 7
- 第 4 章 法庭 / 24
- 第 5 章 工部局 / 47
- 第 6 章 《土地章程》 / 61
- 第 7 章 法租界 / 70
- 第 8 章 公共租界 / 82
- 第 9 章 太平天国叛乱 / 99
- 第 10 章 海关 / 117
- 第 11 章 捐税 / 126
- 第 12 章 华人居民 / 138
- 第 13 章 货物捐 / 142
- 第 14 章 鸦片厘金 / 151
- 第 15 章 外滩和外滩公园 / 163
- 第 16 章 我们的道路 / 176
- 第 17 章 我们的桥梁 / 191
- 第 18 章 我们的教堂 / 199
- 第 19 章 厘金、拘票和告示 / 206
- 第 20 章 墓地 / 216
- 第 21 章 医院 / 219
- 第 22 章 工部局巡捕 / 225
- 第 23 章 万国商团 / 240
- 第 24 章 消防队 / 250
- 第 25 章 肉类和菜场 / 255
- 第 26 章 卫生事务 / 261
- 第 27 章 执照 / 271
- 第 28 章 恶行、酗酒和某些补救 / 279
- 第 29 章 形形色色的滋扰 / 286

- 第 30 章 社会恶习 / 294
- 第 31 章 自来水厂 / 303
- 第 32 章 道路照明和排水 / 306
- 第 33 章 电报和铁路 / 313
- 第 34 章 黄包车 / 321
- 第 35 章 学校和教育 / 325
- 第 36 章 舞弊 / 330
- 第 37 章 工部书信馆和仆役登记 / 333
- 第 38 章 代投票制和工部局印章 / 338
- 第 39 章 若干人物传记 / 340
- 第 40 章 土地的登记和测绘 / 353
- 第 41 章 其他教育设施 / 364
- 第 42 章 各总会和跑马 / 368
- 第 43 章 体育 / 378
- 第 44 章 剧院 / 385
- 第 45 章 报刊 / 390
- 第 46 章 共济会 / 394
- 第 47 章 贸易 / 396
- 第 48 章 丝和盐 / 403
- 第 49 章 轮船招商局 / 407
- 第 50 章 内河航行：李泰国-阿思本舰队 / 410
- 第 51 章 疏浚黄浦江 / 412
- 第 52 章 制造局 / 419
- 第 53 章 登记 / 421
- 第 54 章 中立 / 423
- 第 55 章 普鲁士 / 426
- 第 56 章 日本人 / 428
- 第 57 章 游客和节庆 / 431
- 附录 / 432
- 索引 / 450
- 译名表 / 464

# 第1章

## 导 论

本书第一卷记载的历史截止于1857年，大致涵盖了《南京条约》和《天津条约》之间的时期。因此，整个六十年代尚待论述。

**建立罗马国家，是何等艰巨之事。** (*Tantae molis erat Romanam condere gentem*)

要不是维吉尔<sup>[1]</sup>的这个提醒，我们不会深究自己的历史。

除此之外，上海还与罗马一样丧失了早期的官方档案，那里是由于高卢人的入侵，这里是由于英国领事馆的大火。一种传奇的兴起和层累可以与另一种雷同。叛军的进攻，对威尔斯桥的公愤，铁桥的垮塌，都可以融汇成保卫公园大桥、要求“领事大人”协助的某种贺拉斯<sup>[2]</sup>的故事；一千年之后，当来自新西兰的艺术旅行家站在垮塌的大桥横梁上描述汇丰银行的毁灭时，戈登也许已演变成了一位库尔提乌斯<sup>[3]</sup>，巴富尔则成了一位罗慕路斯<sup>[4]</sup>。

但是，对不必透过数百年的迷雾就看到事情现状的我们而言，上海的历史肯定格外缺乏浪漫气概、英雄气概、诗情画意或者戏剧性；我们无从找到造就了旧世界、新世界成千上万城市的英雄性、悲剧性、爱国主义的奋斗和壮丽璀璨的插曲。今后制造这种传奇的人们，必须像迪克·斯威福勒<sup>[5]</sup>的侯爵夫人一样，“格外想入非非”。

---

[1] 维吉尔（公元前70—前19），罗马诗人。

[2] 公元前509年守卫泰伯河大桥的罗马勇士。

[3] 传说中的罗马勇士。

[4] 罗慕路斯（公元前771—前717），古罗马城的建造者。

[5] 狄更斯小说《古玩店》中的人物。

上海归根结底是一座商埠。它的财富和贸易，足以让它与著名的市场或城邦国家如安特卫普、热那亚、威尼斯或波士顿相提并论；但在我们的历史中，没有同香港的激烈竞争，没有对抗围城的壮烈防守，没有为了自由而向黄浦江中扔入哪怕一磅茶叶。在我们的故事里，并无类似新英格兰早期定居者保住自己头皮的麻烦，尽管我们也是为数稀少的外国人，处在大群并不十分友好的本地人的包围之中。我们不像日内瓦，从来不是任何宗教生活的中心，也不像佛罗伦萨，没有让世界熠熠生辉的艺术宝藏；我们的历史差不多都枯燥乏味，没有华彩篇章。

上海除了作为贸易中心之外的相对无足轻重，原因是显而易见的。最初的租界非常年轻。很多出生于英国的人们来到了上海，还没有亡故者。对建立和认识一座城市而言，即使长命百岁也是稍纵即逝的时光。但更重要的是，来自西方的人们在这里发财，然后回家花钱。这个地方更接近于克朗达克（Klondyke）<sup>[1]</sup>的淘金场，而不是新英格兰的殖民地。除了少数官员和传教士外，可以说全体居民都在，并始终是在致力于发财或谋生。因此，对大多数人而言，这里仅仅是一个临时住所，而不是家。尤其是最近，有些人在这里长期定居，常常是因为不能离开了；如果这是一种选择的话，很大程度上是习惯的结果，是因为他们不能再回本国定居了，他们因长期背井离乡已成了那里的外国人。因此，它的居民对于它的发展，并无真心实意的关切；也许除了年度的贸易统计之外，也没有任何自豪感。这里没有引人入胜的自然风光；没有巨大的教育优势；气候显然不适合任何人；周边的本地人生活，既不别致，又无魅力；所以，基本上无人在此安家；上海与（我们）祖国的关系，就像商店或办公室同家里的关系。这是一个工作和挣钱之地，而不是安居、留恋、值得装扮和自豪之处。

读者可以想象，要是看到了以下情形，上海将会多么不同：巴特菲尔德先生和施怀雅先生<sup>[2]</sup>手携手在外滩散步，受到每一个过路市民殷勤的礼敬；渣甸家住附近，马地臣在工部局中地位显赫；确实创建了城市的贵族们，其子孙都在致力于共同福祉。但令人沮丧的现实是，我们知道怡和、太古的大名，知道已经获得了巨大的财富，却接触不到人情因素。如果曾经有这样一些人——其中的有些人看来已经够神秘的，他们来了，发财致富了，其中的有些人赶紧再次离开了，几乎没有留下

[1] 在美国亚利桑那州。

[2] 太古洋行的两位创始人。

什么纪念物或捐赠物来祝福这块他们发家之地。我们说的是“最年长的居民”，却不说“最古老的家族”。

这种漂浮生活的结果，就是我们的历史上没有举世闻名的人物或事迹，没有克莱武<sup>[1]</sup>，没有罗得斯<sup>[2]</sup>，没有莱佛士<sup>[3]</sup>，甚至没有威尔·亚当斯<sup>[4]</sup>和迈尔斯·斯坦迪什<sup>[5]</sup>。没有真正伟大的人物与上海有关，如果不把戈登作为例外的话。对于凡夫俗子，戈登是一个杰出的例外，但他与这块地方的关系是暂时的、偶然的。唯一能与他相提并论的名人是其前任华尔，他也是一个局外人，他的纪念碑在附近地区，<sup>[6]</sup>戈登还没有纪念碑。

然而，这种比较或批评并不是在贬低上海，不过是先让我们明了上海历史的性质而已。对于世界而言，商业中心和教育中心、艺术或文学中心一样必要。在世界近代史上，上海是独一无二之地。没有别的社区曾面临过它要解决的问题，也没有别的地方曾面临过这种更具挑战性的特殊困难。唯一应当始终记住的是，社区的非凡努力，各外国政府的行动，甚至我们一位貌似英雄的业绩，都完全是为了保护 and 促进商业的利益。

这部历史的主要目的是记载上海的发展，不会不注意到，它的几乎每一页都有助于理解当代言论中所谓的中国人的“精神”。我们经常听到有关正确对待“东方”的肤浅论调。但除了不成问题的印度之外，每个学者，甚至最愚钝的上海居民都必定完全知道，日本人的观念与中国人完全不同。上海（租界）是在同官方和非官方中国最密切的接触中成长起来的，它的历史向我们实际证明了中国人的性格。应该在所有的变化甚至进步中注意到，这种性格或“精神”依然非常稳定。实际上，尽管希望避免老生常谈的俏皮，我们仍有了一个“万变不离其宗”（*plus ca change plus c'est le mime chose*）的非凡例证。这是一项有实用价值的知识。

---

[1] 克莱武（1725—1774），英国的孟加拉总督。

[2] 罗得斯（1853—1902），英国的开普殖民地总理、富商。

[3] 莱佛士（1781—1826），建立近代新加坡的英国苏门答腊总督。

[4] 威尔·亚当斯（1564—1620），首次到达日本的英国航海家。

[5] 迈尔斯·斯坦迪什（1584—1656），搭乘“五月花”号前往普利茅茨殖民地的英国军官。

[6] 指清廷曾在松江为华尔建墓立祠。

## 第2章

# 统治上海的要素

论述这个商业中心的历史必须涉及的主要问题，显然包括海关、税收、疏浚、自治权力的成长、领事之间的关系和工部局与中国政府之间的关系、司法，以及为商业居民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的住处而改善租界，而必须涉及的小题目则不胜枚举。记载的无非是冲突的见解、侵蚀与抵制、永恒的折中调和。倒不存在巨大的国际性猜忌或常见的广泛性利益差异。但几个权威中没有一个绝对的权威；这却造成了非常新奇的困难，以致无人能够立即确定一个最好的解决方式。这是一个“边行边解决”（*solvitur ambulando*）的持续案例，而哪条道路最适合行走，却总是有几种观点。

这种习以为常的争吵的主角是领事、工部局和道台。占有上海是根据中国政府和一个外国政府签署的一份条约。因此，（隶属公使的）领事必须确保中方履行了义务，中方的权利不遭受侵害——简言之，确保严格遵守了条约。条约当然像国会的法案一样，只能通过逐渐的应用、使用来解释，而且，对于某个条款是指什么或者不指什么、是包含什么还是不包含什么，经常会有争论的余地。道台根本不习惯国际条约，他看待局势的出发点并不是民族的或爱国的观点，而是个人的好处或利益。他也许从未对上海的改善提出过任何建议；他在许多情况下仅仅是一个阻碍者，而主要的动机是利益，间接的动机则往往是对外国人的惯常蔑视，他自己还借外国人敛财。外国人开征的捐税，只要是符合条约的规定，总是保护租界内的华人不受他们官员的勒索和压迫。处在这两个政府之间的欧洲商人中国商人，则成了租地人或纳税人，租界的存在仅仅是为了商人们的利益，委派领事只是为了保护他

们。他们来到这里不是为了国家的荣耀，并不希望征服，亦不为了宣传，仅仅是想确保一块所能得到的最佳经商之地。外国政府就像规划房屋的建筑师；道台可以代表房东，其方针就是抬高房租，并且无视修缮；但实际住在房子里的是商人，他们知道房屋的一切毛病，有不顾建筑师和房东就让它成为宜居之所的强烈愿望和意图。

居民们选举了代表自己的工部局来面对领事们和道台；就是这个工部局的活动，即社区自己的活动，使得上海的历史非同寻常了。它必须持续抵抗中方的侵蚀，并尝试自己的持续侵蚀；有时，它遭到了官场的制止，那就屈从并且等待；有时，它略有收获，并根据先例和规则，坚持认为还可以得到更多。它要求贯彻条约的精神，而不是条约的文本；它一点一滴地在这个方面逼迫领事，在那个方面逼迫中国政府，却并非总是有利于它的选民；这个不取薪酬的生意人的委员会通过耐心、坚持和明智的妥协，革除了恶习，获取了不容置疑的权利，占据了管理这个混杂社区的支配地位；如果说它尚未建成一个完美的城市，它毕竟在半个世纪中建成了一个繁荣昌盛的商埠——在亚洲独占鳌头。

这三股力量自我调整达成的均衡，造成了历史的丰富多彩。有时，推动力是在工部局和道台之间，但工部局不能压迫道台，除非是通过领事；有时却是任何两方联合起来对付另一方。次要的对抗则增加了问题的复杂性：本地领事对事情的看法常与北京的使节不同；道台与其他中国官员有麻烦，领事还往往遭到租地人的批评。因而，利益和取向是一个大杂烩。

最后，存在另一些至关重要的分歧点：领事们代表着一批外国政府，这些政府利益不同，利益份额不等，然而，它们都共享对租界的统治。什么国家会造成什么局面，只能揣度。这块地方是英国用武力打开的；《南京条约》是中英之间的条约；《土地章程》是英国领事和道台起草的；租界首先是英国领事管理下给英国商人用的英国居留地。也许可以强调一次这个问题——这是很少提到的。这个例子与很多其他例子一样，英国出钱出力赢得了胜利，然后其他国家免费享用英国花费不费买来的东西。无人能质疑英国在建立和统治上海方面的领导地位，或者她在这里巨大的利益优势；然而，过了最初阶段，英国领事就不再是资格最老的领事了，他会位居第二，甚至遭到也许只代表百分之三居民的别国领事们的冷落。一位美国人曾经写道：“除了英国提供的特权外，美国人没有特权。在华美国人的所有特权，都完

全依赖英国人的条约和英国人的武力。他们曾经准备保护一切外国人，美国人却不断谴责他们的压迫、侵略和错误；而通过英国政府对付中国人时所维护的公平和坚定，美国人获得了与英国人一样大的利益。”美国人不止一次做出过这种慷慨的承认，其他国家的人却并非总是如此。当英美国两国遭受利益不过他们十分之一的小国妨碍而岌岌可危时，领事们的不同头衔便造成了一种复杂的局面：英国有一位领事；普鲁士有一位总领事，其地位因而高于英国人，尽管普鲁士除了寒碇地跟随别国外，在上海无事可做；同时，大多数小国由商人领事作为代表，他们太为自己的生意煞费苦心了。在中国领土上，面对着中方的阻挠，面对着代表十二个同中国有条约或无条约国家的职业的或未经培训的官员，一个想要实现效率和舒适的社区，既遭受着十二个领事的束缚，又遭受着中国条约权利的束缚。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这种状况是非同寻常的；当前的政府处在稳定的均衡状态，简直是一个奇迹。

## 第3章

# 领事和领事馆

本书第一卷有一章专门论述上海早期的领事。那一章甚至在标题上也专门提到，有些领事接受过培训，仅仅是领事，另一些则是商人获得了领事委任，以代表居民中那些无足轻重的国民。最初，只有一个领事代表一个条约国家，即巴富尔上尉；鉴于英国利益的优势地位，英国领事应当在这段历史中占据比别人突出的地位。阿礼国、密迪乐、巴夏礼和麦华陀都是长久不能忘却的大名。美国领事熙华德也在我们这段历史中扮演了一个伟大而且不容忘怀的角色。另一个早期的条约国法国，主要通过建立自己租界的孤傲态度，影响到了这块居留地。

1857年的领事如下：

英国，罗伯逊

法国，敏体尼

美国，那普，副领事

荷兰，比理

荷兰，费思富尔，副领事

丹麦，波斯卫

汉堡，霍锦士

西班牙，卢瑞欧，副领事

瑞典和挪威，金能亨

1856年5月，霍锦士先生获准“暂时”接替其兄弟霍格担任汉堡领事。两年之后，一位姓卢（Loo）的与霍锦士为合伙人的广隆洋行做茶叶生意。道台因为其

他人的要求，把卢扣押在衙门中，霍锦士写信给道台声称：“本汉堡领事恳请阁下，命令衙役将此人交给本人，以便他亲自处理与广隆洋行的账务。”然而，如道台所言，英国领事才是解决广隆洋行商业事务的合适人选。就是针对此事，罗伯逊先生使用了第一卷第 337 页的强烈表达。但这不是令人恼火的新事情，因为一年之前，霍锦士先生就解雇了一艘汉堡船上两名生病的英国水手，两人走投无路，去找罗伯逊，罗伯逊按每天一元的价格把他们送入了医院。他当时说：“这些商人领事获得职位是出于个人动机，既没有司法权威，也没有权力支付官方费用，所以他们都规避那种性质的一切责任。因而，这些名誉领事是更大的障碍，而没有更大的用处。”后来，汉堡当局要求霍锦士解释他的行为。

美国领事馆的重要性仅次于英国领事馆，却很晚才建立。其领事的某些权力远远超过英国领事；他们能判决离婚，能经公使同意判处极刑，并有更大的监禁权力，尽管英国有香港高等法院的优越性。但如美国人玛高温医生在美国所说的，美国领事“凡是来到中国的，一般都对这个国家的一切茫然无知，就像进入金门大桥目不识丁的中国佬对美国及其机构一无所知一样。他开始了一个新行当的学徒期；在此期间，他成了欧洲领事们的嘲笑对象，遭到中国大员们的轻慢。我们当然用这种方式损害了每一个美国人的利益”。这种强烈的语言带有对竞选制度的成见；当熙华德凭借其理智和才干在帮助建立上海租界的所有领事中名列前茅时，我们可以质疑，是否任何美国领事，至少适合其重要职位的领事都曾是嘲笑的对象。

在一个新生政府的新环境中，领事间事务的复杂性，可见诸以下一个有趣的例子。1862 年，一名美国人是一艘持法国政府特许状的英国船的船东，他打伤了船上的一个中国人。法国人向美国领事馆提出了试图谋杀的指控，熙华德将此事通知了麦华陀。犯人是一个南方人，情愿服从英国人，而不愿服从美国法律的管辖。他获得了保释，并在翌日要求美国的保护。熙华德的观点是，他有权登上一艘英国船去逮捕一名美国公民，而麦华陀认为，英国船就是英国的领土，所以只适用英国法律；犯人在岸上而不是在船上犯罪，才服从熙华德的管辖。他们同意将这个问题提交给各自的政府——这是友善精神的一个出色例子，这种精神已经让上海克服了这么多的艰难险阻。

领事的级别非常重要，关系到中方和领事团本身两个方面。1863 年，法国领事成了总领事，美国仿效了，然后普鲁士和瑞典跟进；而大不列颠仍是领事。巴夏